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肇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肇瑾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田納西威士忌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中記載之「張芷筠」，均應更正為「黃芷筠」以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唐肇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告訴人置放貨架上之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。復斟酌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遭竊財物之多寡與價值、自述所竊得之財物已飲畢，並無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之犯罪所生危害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暨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於偵訊中供稱：竊得之誤喝掉了等語，則田納西威士忌1瓶（價值新臺幣69元）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10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104號

被 告 唐肇瑾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唐肇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3年4月4日晚間9時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中壢新中原店內，以徒手竊取貨架上田納西威士忌1瓶（價值新臺幣69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該店店長張芷筠察覺上開商品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芷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唐肇瑾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芷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推移表1份、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察官 劉 玉 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